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5706.425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6%。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神鹰集团、富润印染签订互保协议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5706.42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律师事务所张立民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09 年 9 月 4 日